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提前住宿原則

一、為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受訓學員提前住宿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中心申請於開訓前一日住宿：

（一）上午開訓之班期：服務機關位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（二）下午開訓之班期：服務機關位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三、未符前點規定之學員，有於開訓前一日住宿需求者，得敘明事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學員申請於開訓前一日住宿，應於本中心調訓函通知填報住宿調查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申請之准駁，由本中心通知學員。

五、學員經本中心核准於開訓前一日住宿者，應於當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前完成入住；如取消提前住宿者，應即通知本中心。

前項於開訓前一日住宿學員，本中心於開訓前不供膳。